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77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8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元强先生主持。通知于2025年9月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综合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公司拟将位于济宁市兖州区泰安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包含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等)以合计人民币6,213.00万元的含税价格出售给上海康帅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78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综合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公司拟将位于济宁市兖州区泰安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包含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等)以合计人民币6,213.00万元的含税价格出售给上海康帅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帅冷链”)。

2、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出售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3、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也无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4、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正式签署协议并根据协议完成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康帅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7631898C

成立时间:2003年3月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32号1614-4室

法定代表人:孟卫康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信息:陆秋珍41.1517%、孟卫康13.9410%、孟正轩6.9705%、济宁中君翔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485%、上海复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40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康帅冷链总资产713,393,717.71元,总负债340,228,030.10元,净资产373,165,687.61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686,676,651.44元,净利润60,714,019.18元(未经审计)。

康帅冷链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康帅冷链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交易对方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资信良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账面价值

本次出售的资产是位于济宁市兖州区泰安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包含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等),分别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位于济宁市兖州区泰安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合计为84,156.00平方米。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为35,448,860.00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已计提累计摊销4,785,596.64元,账面价值30,663,263.36元。

(2)房屋建筑物

该房屋建筑物所在楼栋建筑总层数为:1层,所在楼层为第1层,建筑面积31,465.69平方米。随房屋一并转让的还包括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等。该房屋的账面原值为16,572,471.22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已计提累计折旧2,352,527.44元,账面价值14,219,943.78元。

2、权属情况说明

(1)该不动产的抵押情况

该不动产部分已经抵押,具体抵押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将于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前注销该不动产抵押登记。

产权号	使用期限	抵押权人
鲁(2023)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580号	2018.12.10--2068.12.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
鲁(2019)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55号	2018.12.13--2068.12.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上述不动产中房屋建筑物的租赁情况为:公司已将该房屋建筑物出租给康帅冷链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和康翊智能装备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租赁事项不会对本次资产出售构成障碍。

公司与康帅冷链经协商一致,本交易合同约定的尾款支付完之前的房屋租赁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所出售资产产权清晰,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总价款为6,213.00万元人民币(含税),为交易双方以交易标的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参考交易标的所在地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和同类房屋建筑物的市场价格后,双方协商确定。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出卖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人:上海康帅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出卖人向买受人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位于:

济宁市兖州区泰安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不动产权证证号:鲁(2019)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455号,地类(用途):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36,241.00平方米。

出卖人向买受人转让的不动产位于:

济宁市兖州区泰安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不动产权证号:(1)鲁(2023)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580号、(2)鲁(2025)兖州区不动产权第0004196号,地类(用途):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47,915.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1,465.69平方米。

3、转让价格及税费承担

买卖双方约定该不动产(含一并出卖的附属房屋、设施设备、装饰装修及相关物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款为人民币￥57,000,000元(不含税,大写:伍仟柒佰万元整,增值税税率9%),含增值税成交价款为人民币￥62,130,000元(大写:陆仟贰佰壹拾叁万元整),税率如有调整,不含税价款不变,含税价款随税率调整,且本合同(二)不动产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部分,支付价款金额同步调整。

买卖双方就该不动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转移所发生的相关税费承担约定如下:双方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税费。

4、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1)自出卖人在本合同生效后20日内,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首期款人民币￥10,900,000元(含税,大写壹仟零玖拾万元整)。

(2)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第二期不动产转让价款人民币￥32,700,000元(含税,大写叁仟贰佰柒拾万元整)。

(3)在2026年2月28日之前,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尾款人民币￥18,530,000元(含税,大写壹仟捌佰伍拾叁万元整)。

(4)在买受人全额支付上述全部不动产转让价款后,出卖人配合买受人办理不动产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

5、转让登记手续办理

自买受人支付全额不动产转让价款起30日内,买卖双方持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所需资料,到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经办机构)办理完成该不动产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手续,因行政机关原因导致延迟的,期限相应顺延。

6、违约责任

签约当事人违约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依法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单次逾期超30日仍未支付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自出卖人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之日起日内,买受人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10%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转让价款。

(2)逾期不动产登记的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买受人已支付完毕全额不动产转让价款,在2026年3月31日前未能完成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税务机关或登记机构原因导致延误,出卖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期限相应顺延。造成对方其它损失的,责任方另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①属于出卖人责任的,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之日起15日内,出卖人应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价款,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利率给付利息;同时,出卖人按照全部房价款的10%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②属于买受人责任的,买卖双方约定如下: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3)逾期交付不动产的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买卖双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或条件完成不动产交接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其它损失的,责任方另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①属于出卖人责任的,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不动产转让价款万分之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之日起15日内,出卖人应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价款,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 利率给付利息;同时,出卖人按照全部房价款的10%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②属于买受人责任的,买卖双方约定如下: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前后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形。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综合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不动产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农开发
股票代码:6003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南泥湾大道西961号办公楼
通讯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南泥湾大道西961号办公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新农开发	指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集团、划出方	指	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农开发40.32%股份,持有农垦集团100%股份	
农垦集团、划入方	指	新疆塔里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划转	指	国投集团拟将其直接持有的新农开发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农垦集团	
第一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兵团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划转协议》	指	农垦集团和国投集团签署的《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南泥湾大道西961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王进能
注册资本	312,770.510306万元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2781799070J9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5年12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第一师国资委持股96.12%,兵团国资委持股4.88%
通讯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南泥湾大道西961号办公楼
联系电话	0997-467505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投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进能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新疆阿拉尔市	否
马冰群	女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新疆阿拉尔市	否
王茂	男	董事	中国	新疆阿拉尔市	否
张春疆	男	董事	中国	新疆阿拉尔市	否
闫军伟	男	董事	中国	新疆阿拉尔市	否
阮建	男	董事	中国	新疆阿拉尔市	否
张晓锋	男	董事	中国	新疆阿拉尔市	否
张金广	男	财务负责人	中国	新疆阿拉尔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投集团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持股比例
1	600425.SH	青松建化	国投集团直接持有青松建化16.60%股份,通过持有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5%股份间接持有青松建化10.12%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适应第一师阿拉尔市农业产业化战略布局调整,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根据第一师国资委《关于国投集团将持有的新农开发40.32%股权划转至农垦集团的批复》(师国资复(2025)11号),国投集团拟将所持有的新农开发40.32%的股权划转至农垦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新农开发的控股股东将由国投集团变更为农垦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第一师国资委。

农垦集团为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不会对新农开发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新农开发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减少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发生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处置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新农开发40.32%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为新农开发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国投集团变更为农垦集团。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第一师国资委。

二、股权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9月4日,农垦集团与国投集团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划出方):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划入方):新疆塔里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二)划转股份数量及价格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新农开发40.32%股份,即153,815,575股股份(以下简称“划转股份”)无偿划转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划转”),乙方同意接受本次股份划转。

(三)划转基准日

本次股份划转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享有划转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也不再承担划转股份所对应的股东义务;乙方享有划转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划转股份所对应的股东义务。

(四)职工安置

本次股份划转使得划入方取代划出方在新农开发的股东资格和权益,不涉及改变新农开发的内部机构设置及劳动人事制度,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五)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处理

1、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本次股份划转仅使得划入方取代划出方在新农开发的股东资格和权益,不影响新农开发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地位,任何于本协议生效时合法存续的,以新农开发为一方相对人的债权债务,应由新农开发继续享有和承继。

2、或有负债处理方案

划转基准日之后,因新农开发或有负债给新农开发股东利益造成影响的,与划转股份比例相对应的部分由划入方承担,划出方不再承担。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153,815,575股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国投集团和农垦集团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附加条件或补充协议,不存在就全部或部分股东权利的行使另有其他安排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1、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5年8月28日,国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2025年8月28日,第一师国资委出具同意本次股权划转批复;

2025年9月3日,农垦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2025年9月4日,农垦集团与国投集团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等。

(三)本次权转让或划转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是否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说明相关调查情况

本次划转完成后,农垦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0.32%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农垦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第一师国资委。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农垦集团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经调查,农垦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出让人或者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有前述情形,应披露具体的解决方案

划出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方将继续切实履行有关责任义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形成的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外,划出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权划转协议、第一师国资委批复;

(四)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

此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进能
2025年9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进能
2025年9月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阿拉尔市
股票简称	新农开发	股票代码	6003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阿拉尔市南泥湾大道西961号办公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转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53,815,575股 持股比例: 40.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由153,815,575股减少至0股 变动比例:由40.32%减少至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标的股份交割日 方式: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备注:本次转让为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进能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伟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000.00万元,期限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25,4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9月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32050175863609188888	131.96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1104060019200360405	206,470,339.91	活期存款
合 计		206,470,471.87	

注:若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

经2024年9月1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合计33,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已变更)	45,983.63	8,970.95	8,970.95	100.00
2	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变更)	58,730.84	2,100.09	2,100.09	100.00
3	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	300,000.00	86,153.01	63,166.86	73.32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59.06	29,059.06	100.00
合计		-	126,283.11	103,296.96	-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专项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7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3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633,4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80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